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四

宋 王欽若等撰

刑法部

議讞

周官議獄羣士各麗其法漢制疑罪天下各讞所屬蓋慮夫文法之失實而人心之不厭也故議事以制先民所述有司請讞禮經攸載則聽訟之職斯為重矣漢承秦弊禁網漸濶一成之典思求大中於是原其本心與

衆定罪魏晉以下其論彌著若夫律令之設科條實繁
世有輕重之殊法有貪涼之變事苟涉於疑似罪寧失
於不經惟君子之盡心雖濡首而求濟非夫操心如秤
不私于物昭然獨見無畏強禦則何能激發正論折中
羣惑簡乎厥罪澄清庶獄者哉

漢趙增壽為廷尉成帝時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陳
湯湯曰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出入不時故龍以非
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

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增壽
議以為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為罪臣下丞用失其
中故移獄廷尉無比者先以聞

比謂相
比付者

所以正刑罰重

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
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
姓不為變不可謂惑衆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
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壽當是

當謂處正
其罪也

湯前有討

邳支單于功其免湯為庶人徙邊

孔光為廷尉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廼始

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

相方進大司空武議

程方進及何武

以為今犯法者各以法時

律令論之

此具引今條之文也法時謂始犯法之時也

明有所訖也

訖止也長

犯大逆時廼始等見為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

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

解免也

請論光議以為大逆

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犯法者也

懲創

止也夫妻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

之法而棄去廼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先議是

御史中丞鄭衆哀帝初博士給事中申咸毀故宰相薛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右曹侍郎况數聞其語賅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為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八創事下有司衆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丞化而骨肉相疑疑咸

受弟修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

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

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

聰明杜絕論議之端

鬲杜塞也

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誼諱流

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

也禮下公門式路馬

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式車前橫木

君畜

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

遂成也言舉意不善

雖有成功猶加誅

上浸之源不可長也

浸近也言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或作侵

犯也其
義兩通

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

手傷人為功使人
行傷人者為意

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為律曰

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

書無以詆欺成罪

詆毀也

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

痛人之罪鈞惡不直也

以杖手毆擊人剥其皮膚腫起
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痕痛過

人不以義為不直雖見
毆亦與毆人同罪也

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

義不可為直

言咸為修而毀宣
是不義而不直

况以故傷咸計謀已定

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

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
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
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
無所措手足

論語章孔子之言也
錯置也音于故切

今以况為首惡明手

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

原謂尋
其本也

原

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

輯與集同
集合也

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

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

以其受
財也

况與謀者皆爵

減完為城旦

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為完也况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

帝以問

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郡卒於家

後漢梁統建武中為大中大夫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為法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為常准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

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為主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
除殘為務政理以去亂為心刑罰在衷無取於輕是以
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故孔子
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高帝受
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
遭世康平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他皆率繇無革舊章
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傑
犯禁姦吏玩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

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
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即位日淺聽斷
尚寡丞相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
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
體者傳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
武德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哀微之軌回神明察考
量王失宣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
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為隆刑峻法非明王

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
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所奏非曰嚴
刑竊謂高祖以後至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
方今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
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
聞聖帝明王制立刑法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
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於刑之衷孔子
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衷之為言不輕不重之

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全安衆庶豈
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自高帝之興至於孝宣
君明臣忠謨謀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
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餘條而盜賊浸多
歲以萬數間者三輔從橫羣輩竝起至燔燒茂陵火見
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
取庫兵劫掠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天下無難
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執猶至於此皆刑罰不中愚人易

犯之所致也繇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
宄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採擇賢臣孔光師丹
等議上遂寢不報

杜林建武中為光祿勳時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
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宄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
源詔下公御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
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
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古之明王深識

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
興詳覽失得故破矩為圓斲彫為樸蠲除苛政更立疏
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
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
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
止上下相遁為弊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
光武從之

郭躬辟公府明帝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

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帝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

一統於督

督謂大將

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

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祭戰即為斧鉞於法不合

罪

有衣之戰曰祭

帝從躬議章帝元和末為廷尉章和元年赦

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

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
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
以來捕得其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
蕩宥死罪以下竝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需澤臣以
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
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即下詔赦焉躬又條諸重文可
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

陳寵建初中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尚書

決事率近於重寵以章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法乃上
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
故唐堯著典曰流宥五刑宥肆赦帝舜命臯陶以五
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叢棘之聽周公
作立政戒成王勿誤乎庶獄陛下即位率繇此義而有
司執事未悉奉承斷獄者急於榜格酷烈之痛執憲者
繁於詆欺放濫之文違本離實箠楚為姦或因公行私
以逞威福夫為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故子貢

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因此時隆先聖之務蕩滌煩苛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廣至德也帝納寵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鉛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永元中寵既為廷尉鈞較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

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為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又漢

制斷獄報重嘗盡三冬之月章帝改用冬十月元和二年早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

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
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
刑畢在立冬也又孟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
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
繇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平康
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
患繇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
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

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
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
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
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張敏和帝永元中為尚書先是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
者而其子殺之章帝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
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之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
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

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繇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

公廷尉黜除其弊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曉迷意所不解誠不敢苟隨衆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地之性惟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

即為災秋一物華即為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
從輕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
甚帝從之

應劭獻帝時為太山太守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
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竝詣官曹求
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
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
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

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
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
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
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
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
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王公以清時釋其私憾
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初軍愚狎妄
自投斃昔召忽親死於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

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至死者非能義勇固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灾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謂

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劾凡為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魏廬毓為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

大辟則若同牢合巹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
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為可
殺之為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嘆
息繇是為丞相法曹議令史

高柔為太祖丞相理曹掾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
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
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啓曰士卒亡

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即止不殺金母弟蒙活者甚衆遷為潁川太守

陳羣為御史中丞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

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剗刑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蠹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

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為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且寢

鍾繇為大理文帝臨饗羣臣詔謂繇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明帝太和中繇為太傅復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

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為一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世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

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
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
全歲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刑
歲生三千人子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孔子曰何事於
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
仁至矣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
留心政事又於刑理深遠此大事公卿羣僚善共平議
司徒王朗議以為絲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之

數此即起偃為豎化屍為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讐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案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則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讐之恩外無

以刑易鈇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晉程咸魏時為司隸主簿母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甸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

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内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為他族之母此為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姦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

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也臣以為
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
科以為永制於是有詔改定律令

何曾為太傅時司空賈充宴朝士河南尹庾純行酒而
充不時飲因發怒訶之遂免純官又以純父老不求供
養使據禮典正其臧否曾與太尉荀顛驃騎將軍齊王
攸議曰凡斷正臧否宜先稽之禮律八十者一子不從
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之案純父年八十一

純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違侍養純不求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違也司空公以純備位卿尹望其有加於人而純荒醉肆其忿怒臣以為純不遠希至孝之行而近惜常人之失應在譏貶司徒石苞議純榮官忘親惡聞格言不忠不孝宜除名削爵土司徒西曹掾劉斌議以為敦敘風俗以人倫為先人倫之教以忠孝為主忠故不忘其君孝故不遺其親若孝必專心於色養則明君不得而臣忠必不顧其親則父母不得而子也是以為臣

者必以義斷其恩為子也必以情割其義在朝則從君之命在家則隨父母之志然後君父兩濟忠孝各序純兄峻以父老求歸峻若得歸純無不歸之勢峻不得歸純無得歸之理純雖自聞同不見聽近遼東太守孫和廣漢太守鄧良皆有老母良無兄弟授之遠郡辛苦自歸皆不見聽且純近為京尹父在界內時得自啓定省獨於禮法外處其貶黜弑愚以為非禮也禮年八十一子不從政純有一弟在家不為違禮又今年九十乃聽

悉歸今純父實未九十不為犯令罵辱宰相宜加放斥以明國典聖恩愷悌示加貶退臣愚無所請議河南功曹史龐札等表曰臣郡前尹關內侯純醉酒失常戊申詔書既免尹官以父篤老不求供養下五府依禮典正其臧否臣謹案三王養老之制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其家不從政斯誠使人無闕孝養之道為臣不違在公之節也先王制禮垂訓莫尚於周當其時姬公留周伯禽之魯孝子不匱典禮無愆今公府議七十時制八十

月制欲以馭奪從政之限削除爵土是為公旦立法還
自越之魯侯為子即為罰首也石奮期頤四子列郡近
太宰獻王諸子亦在藩外古今同符忠孝竝濟臣聞悔
吝之疵君子有之尹性少飲多遂至沈醉尹醒聞之悼
恨前失執謙引罪深自秦劾求入重法今公府不原所
繇而謂傲狠是為重罪過醉之言而沒迷復之義也臣
聞父子天性愛繇自然君臣之交出自義合而求忠臣
必於孝子是以先王立禮敬同於父原始要終齊於所

生如此猶患人臣罕能致身今公府議云禮律雖有常
限至於疾病歸養不奪其志如此則為禮禁正直而陷
人以詐違越王制開其始原尹少履清苦事親色養歷
職内外公廉無私此陛下之所以屢發明詔而尹之所
以仍見擢授也尹行已也恭率下也敬先衆後已實是
宿心一旦繇醉責以暴慢案奏狀不忠不孝羣公建議
削除爵土此愚臣所以自悲自悼拊心泣血也案令父
母年過八十聽令其子不給限外職誠以得有歸來之

緣今尹居在郡內前每表屢蒙定省尹昆弟六人三人
在家孝養不廢兄侍中峻家之嫡長往比自表求歸供
養詔諭不聽國體法同兄弟無異而虛責尹不求供養
如斯臣懼长假飾之名而損忠誠之實也夫禮者所以
經國家定社稷也故陶虞之隆順考古典周成之美率
繇舊章伏惟陛下聖德欽明敦禮崇教疇諮四嶽以詳
典制尹以犯違受黜而所繇者醉公以教義見責而所
因者忽積愆以立義繇醉以得罪禮律不復為斷文致

欲以成法是以愚臣敢冒死亡之誅而恥不伸於盛明
之世惟蒙哀察帝復下詔曰自中世以來多為貴重順
意賤者生情故令釋之定國得名於前世今議責庾純
不惟溫克醉酒沈湎此責人以齊聖也疑賈公亦醉若
其不醉終不於百客之中責以不去官供養也大晉依
聖人典禮制臣子出處之宜若有八十皆當歸養亦不獨
純也古人云繇醉之言俾出童叟明不責醉恐失度也
所以免純者當為將來之醉戒耳齊王劉掾議當矣復

以純為國子祭酒

劉頌武帝時為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
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為議者拘
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
令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
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
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雖有廉士介
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豈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

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曰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為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返善無期而灾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七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也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

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不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虐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殘不為虛棄而所患

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
愈可後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此等已刑之後便各
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
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自杖罰
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嘗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
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一百稍行使各有
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
為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

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為姦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填溝壑真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髦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為惡之所出故刑罰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至今常以罪積獄繁赦以

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繇肉刑不用之過也今行肉刑非徒不積且為惡無具則姦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華廩表之子為南中郎將以迕旨因事免廩官削爵土大鴻臚何遵奏廩免為庶人不應襲封請以表世孫混嗣表有司奏曰廩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廩為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為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八議平

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為重依律
應聽襲封詔曰諸侯薨子踰年即位此古制也應即位
而廢之爵命皆去矣何為罪罰再加且吾之責庶以肅
貪穢本不論常法也諸賢不能將明此義乃更詭易禮
律不顧憲度君命廢之而羣下復之此為上下正相反
也於是有司奏免議者官詔皆以贖論

裴頠為尚書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以私情
刑法不定獄訟繁滋頠表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塗非

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擾賴常制而後定先王知其
所然也是以辨方分職為之準局準局既立各掌其務
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羣吏安業也舊宮掖
陵廟有水火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
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云元康四
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於時
以嚴詔所譴莫敢據正然内外之意僉謂事輕責重有
違於常會五年二月有大風王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尚

書始三日本曹尚書有疾權令兼出案行蘭臺主者乃
瞻望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邪十五
處或是始瓦時邪蓋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常
案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之頃便競相禁止臣以權兼
暫出出還便罷不復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却問無已
臣時具加解遣而主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太常復興
刑獄昔漢氏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釋之但處
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抔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大晉

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
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惟
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
止刑罪可也去八年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
族龍一門八口并命會龍獄翻然後得免考之情理准
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圍七寸二
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案劾難測
搔擾驅馳各競免負於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

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牆之內又即已
減頻為詔旨所問主者以詔旨使問頻繁使責尚書不
即案行輒禁止尚書免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
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得循常也至
於此輩皆為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替聖朝畫一
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望臣愚以為犯陵上草木不應
乃用同產畢刑之制案行奏劾應有定準相承務重體
例遂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願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

時劉頌為三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法漸多門
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啟聞臣竊伏
惟陛下為政每思盡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盡
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者固以盡理為法而上求盡
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
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
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
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偽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

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
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
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
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依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
法者忍違情不厭聽之斷輕重雖不允人心經於凡覽
若不可行法乃得直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
政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宣
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

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為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

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
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
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
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
不信以為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
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
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書法
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

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救弊不及中古而執
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
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重雜時有不得悉循文
如今故臣謂宜立格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
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
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
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惟人主
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迹絕似

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無常何則無情則法徒克有情則撓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常所阻以衛其身斷當恒克世謂盡公時一曲法乃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之奏然後得為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經制終年施用常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

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
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
凡聽之所灾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常御此心以
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
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者皆
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
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
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為駁惟得論釋法律

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守局
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夫禮以訓
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定之若當斷不斷輕重
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
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
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
令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啟為
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

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
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忘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
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出法
駁案隨事以聞也

衛展元帝為丞相時為晉王大理考擿政事有不合情
者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
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
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

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
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
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
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慝通其圯滯今詔書宜除者多
有便於當今著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帝令曰禮樂不興
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
故荐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事不
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及帝即位展為廷尉又上言

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
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勾萌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
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
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
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以肉刑之典繇來尚矣肇自古
昔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文帝常主所
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議逮班固
深論其事以為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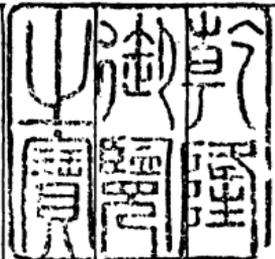
生刑大輕生刑施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奸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陷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繇舊

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代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於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侔造化豈不休哉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民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徃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人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尚書薛兼等議以為聖上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

之繁衆欲行刑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
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隆大
命維新誠宜設寬法以宥人然懼羣小愚蔽習翫所見
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
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
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為允尚書周顛
郎曹彥中書郎桓彛等議以為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
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為刑罰輕重隨時而作

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重刑而濟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為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為惡者輕犯寬刑陷罪更衆是為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自多踊貴屨賤有鼻

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
殺重以全輕權少停之湏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
施行也議奏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為百姓習
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
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五
六

詳校官中書臣朱文翰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朱炘

謄錄監生臣曹勳祖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五

宋 王欽若等 撰

刑法部

議讞第二

宋蔡廓仕晉爲著作佐郎于時議復肉刑廓上議曰夫
建邦立法弘治稽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貞一以閑
其邪教禁以簡其慢灑湛露以膏潤厲嚴霜以肅威晞
風者陶和而養恬穢戾者聞憲而警慮雖復質文迭用

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繇曩世風淳民多
厚謹圖象既陳則機心冥戢刑人在途則不逞改操故
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法網彌密利巧之懷
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以止其姦况乎黥
劓豈能反其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治之益至於棄
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
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贊
道邈伊周雖閉否之運甫開而遺育之難未已誠宜明

慎用刑愛民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後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求情莫此爲大自今後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

王弘爲衛將軍錄尚書事識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座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

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
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優苦之衷
也又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
重宜進主偷十疋常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
少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與議士
人犯盜賊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贓汗淫盜之目清議
終身經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戒若
復雷同羣小謫以兵役愚謂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

於士庶之際實自天隔含藏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
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
犯愆非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丞孔默
之議君子小人既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義士庶
雖殊而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
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相關今罪其養子典計者蓋
義存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
令輸贖常盜四十疋主守五疋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

以紓民命然官長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
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
用舊律尚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
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
殊制定使即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
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于
時行此非惟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伯相關可得簡
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即事而求有乖寔理有奴客者

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湏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容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偷不及大辟者宥其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秉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况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革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事必先正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押士大夫於符伍者將以檢小人邪爲使受檢於小人邪

案左丞稱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繇以不知而押之於伍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罪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責其聞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符是無名也民之資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豫令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繇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未

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
是辨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
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案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爲兵
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其舊律於議咸允吏部何
尚之議案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罪有奴罪奴無奴
輸贖既許士庶緬隔則聞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
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
然於王憲無僕者怵迫於時網是爲恩之所霑常在程

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
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
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右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既
不分別士庶文士人坐同伍罹謫者無處無之多爲時
恩所宥故不盡親謫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
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問會稽士人云十數年
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尚書云舊無
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莅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耶聖明

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千天聽徒
爲紛擾不如近與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蠲
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共相押領有違糾
列了無等衰非許士人間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緬絕
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
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檢獨永絕塵靴者比門
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
司之言粗是其况如襄陵士人實與里巷關接相知情

狀乃當與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與小人之坐署爲
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
士流士流何爲輕則小人今使徵預其罰便事至相糾
問伍之防亦爲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謫耳罪其
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
明者官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偷五疋四
十疋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繇疎
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疋數寬其

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已明
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疋乃已爲弘矣
士人無私相偷四十疋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
耳並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謫有如諸
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
難精既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
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弘又上言舊制
民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已上能自營私及

公故以充役而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皆稱
年且在家自隨力所能堪不容過苦移之公役動有定
科循吏隱恤可無其患庸宰守常已有勤劇况值苛政
豈可稱言乃有務在豐役增進年齒孤遠貧弱其弊尤
深至今依寄無所生死靡告一身之切逃竄求免家人
遠討胎孕不育巧避羅憲實亦繇之今皇化惟新四方
無事役召之應存乎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
爲全從之

何叔度爲尚書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
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叔
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
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爲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
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
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
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捨之

孔淵之爲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共

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死值赦律文子賊殺傷毆父
母梟首罵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補治
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
殺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打父母遇赦猶梟首無
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違理逆心而仁者不
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呪詛法所不原罵之致
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
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

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免
棄市

臨川王義慶爲丹陽尹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
徒送避孫讎義慶曰按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遇
市朝鬪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合戚枕戈義
許必報至於親戚爲戮骨肉相殘故道乖常憲記無定
准求之法外裁以人情且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
文况趙之縱暴本繇於酒論心即實事盡荒耄豈得以

荒耄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讎臣謂此孫忍愧銜悲不違子義共天同域無虧孝道

傅隆爲司徒左長史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已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曰原夫禮律之典蓋本之自然永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讐祖之義若稱可殺趙當何以處

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各繇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碣稔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爲美談者哉舊令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碁功千里外耳今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隨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而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沈痛沒齒孫祖之

義自不得以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

徐羨之爲尚書僕射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癩疾周因其病發掘地生理之爲道扶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尚弘物之理母之卽刑繇子而致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任宥者靡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從之

顧頴之爲吏部尚書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母彭

家飲酒還因病吐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剝腹
出病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恣行剝剖
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
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
劉勰議賜妻痛往遵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恣
割謂宜哀矜顛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爲不道況在妻子
而恣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爲斷謂
副爲不孝張同不道詔如顛之議

何承天爲撫軍劉毅爲叅軍毅常出行而鄆陵縣史陳蒲射鳥箭悞中直印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蒲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案律過悞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微罰可也及爲謝誨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債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彼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

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
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唯取信於所求而許
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債嘉雖虧犯
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
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
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
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
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

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
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爲降嘉之死
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
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
免後爲殿中郎兼左丞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刼制同
籍朞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
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朞親則子宜隨母補
兵承天議曰尋刼制同籍朞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

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刼若其叔尚存制
應補譴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刼之時叔父已沒代
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譴今若以叔母爲
暮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譴之制又失婦人
三從之道繇於主者守暮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
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卹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
見原

王韶之爲黃門侍郎時東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

放遣韶之啓曰尚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簡妄一時權制懼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及劫此四條寔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寧可復遂拔徒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

中褚淡之同韶之三條劫宜仍舊詔可

何尚之爲尚書令時丞相南郡王義宣車騎將軍臧質
反義宣司馬竺超民臧質長史陸展兄弟並應從誅尚
之上言曰刑罰得失治亂所繇聖賢留心不可不慎竺
超民爲義宣司馬賊既遁走一夫可禽非惟免愆亦可
要不義之賞而超民曾無此意微足觀過知仁且爲官
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及兄弟同之巨逆
於事爲重臣豫蒙顧待自殊凡隸苟有所懷不敢自默

起民坐者繇此得原

蔡興宗爲廷尉解士先告申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興宗議曰若坦昔爲戎首身今尚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爲隱况人亡事遠追相誣訐斷以禮律義不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即應聞啓苞藏積年發因私怨况稱風聲路傳實無定主而干黷欺罔罪合極法又有訟民嚴道恩等二十二人事未洗正勅以當訊權繫尚方興

宗以訟民本在求理故不加械即若廣繫尚方於事爲
苦又司徒前劾送武康令謝沈及郡縣尉還職司十一
人坐仲良鑄錢不禽久已判結又送郡主簿丘元敬等
九人或下疾假或去職已久又加執啓事悉見從

南齊張融爲儀曹郎時明帝取荆郢湘雍四州射手叛
者斬人身及家長家口沒奚官元徽初郢州射手有叛
者融建議家人家長罪所不及亡身刑

謂亡者身
受刑也

袁彖爲南郡太守江陵縣人苟蔣之弟胡之婦爲曾口

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蔣之殺沙門爲官司所簡蔣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恥欲忍則不可寔已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宗躬啓州荊州刺史盧江王永博議彖曰夫迅寒急節乃見松筠之操危機迫邁是識貞孤之風竊以蔣之胡之原心非暴辯讞之日友于讓生事憐左右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疎網蔣之心迹同符古人若陷以深刑寔傷爲善繇是蔣之兄弟免死

梁蕭琛仕齊爲尚書左丞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
罰者皆卽科行琛乃密啓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
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
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已來郎官稍重今
方叅用高華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遵
曩科所以從來彈舉雖在空文而許以推遷或逢赦恩
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經有被罰者別繇
犯忤主心非關常準自泰始建元已來未經以施行事

廢久人情未習自奉勅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
五十皆無不人懷慙懼兼有子弟成長彌復難爲儀適
其應行罰可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
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依舊不行

虞僧虬爲法官高祖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人任提女
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僧虬稱案
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
閑之道死有明白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

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
罪辟詔流于交州

陳沈洙廢帝光大中爲戎昭將軍衡陽王長史行府國
事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旦上起自晡鼓盡于二更及比
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制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
尅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并祭
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尚書省詳議時宣帝錄尚
書集衆議之都官尚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

人疑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後更
集得廷尉監沈仲繇列稱別制已後有壽羽兒一人坐
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伏家口渡北依法測之
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段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
款陳法蒲坐被封藏惡法受錢未及上而款弘正議曰
犯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准五聽驗其虛實豈可
令恣考掠以判刑罪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以來
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于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

以重械之下免墮之士無人不服誣枉者多朝晚二時
同等則數進退而求於事爲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
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咎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強
弱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如貫高榜笞刺爇身無完者
戴就熏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方夫
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
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著制於事爲允舍人盛權議曰
比部范泉新制尚書周弘正明議咸爲允虞書惟輕之

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繇等列新制以後
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惟一愚謂染罪之
囚獄官明加辨折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啓審分
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啓審測立則枉直有分
刑宥斯理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
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
驗明白之狀列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
或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叅會兩文寬猛頗異處

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付典法更詳處列上之文洙
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爲允但漏刻
賒促今古不同漢書律歷何承天祖冲之祖暄父子漏
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
時不異若其日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
下鼓之後分其長短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
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勒令簡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
之門不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願

去夜測之昧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日會二漏之義
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畧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
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一上多昔四刻即
用今漏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
於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在夜之致
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宣帝
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左丞宗元饒議曰竊尋沈
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宜以

會優劇即同牒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宣帝議依事
施行

後魏李冲爲尚書疑元拔穆泰罪事冲奏曰前彭城鎮
將元拔與穆泰同逆養子降壽宜從拔罪而太尉咸陽
王禧等以爲律文養子而爲罪父及兄弟不知情者不
坐謹審律意以養子於父非天性於兄弟非同氣敦薄
既差故刑典有降是以養子雖爲罪而父兄不預然父
兄爲罪養不知謀易地情均豈獨從戮乎理固不然臣

以爲依據律文不追戮於所生則從坐於所養明矣又律唯言父不從子不言子不從父當是優尊厲卑之義臣禧等以爲律雖不正見互文起制於乞也舉父之罪於養也見子坐視爲互起兩明無罪必矣若以嫡繼養與生同則父子宜均祇明不坐且繼養之法云若有別制不同此律又今文云諸有封爵若無親子及其身卒雖有養繼國除不襲是爲有福不及也有罪便預坐均事等情律令之意便相矛盾伏度律旨必不然也臣冲

以爲指例尋條罪在無疑准令語情頗亦同式詔曰僕射之議據律明矣太尉等論於典矯也養所以從戮者緣其已免所生故不得復甄於所養此獨何福長處吞舟于國所以不襲者重列爵位特立制因天之所絕推而除之耳豈復報對刑賞于斯則應死可特原之

郭祚爲吏部尚書宣武詔以姦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古垂憲設禁義纂惟今是以先王公物之情爲之軌法故八刑備

於昔典姦律炳於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敦
風厲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近情既懷
愚異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姦吏姦吏雖微敗
法實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逋逃之路爲治之要實在
於斯然法貴止姦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爲可傳之於後
若法猛而姦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
之百代若以奸吏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應從之此
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逃止徙妻子走者

之身懸名永配於責不免姦途自塞詔從之

竇瑗行晉州刺史既還京師上表曰臣在平州之日蒙
班麟趾新制即依朝命宣示所部士庶忻仰有若三章
臣聞法象巍巍乃大舜之事政道郁郁亦隆周之軌故
元首股肱可否相濟聲教之日於此爲證伏惟陛下應
圖臨寓握紀承天克構洪基會昌寶曆式張琴瑟且調
宮商去甚刪泰革弊遷訛俾高祖之德不墜於地畫一
既歌萬國歡躍臣伏讀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

父子不得告告者死三反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文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子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許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若父殺母乃是夫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告臣誠下愚輒以爲惑昔楚康王欲殺令尹子南其子棄疾爲王御士而王告焉對曰泄命重刑臣不爲也王遂殺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

吾父行將焉入曰臣王乎曰殺父事讎吾不忍乃縊而死注云棄疾自謂不告父爲與殺謂王爲讎皆非禮春秋譏焉斯蓋門外之治以義斷恩知君殺父而子不告是也母之於父同在門內恩無可掩義無斷割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以比野人義以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既殺己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恐即離仍以

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今聖化淳洽穆如韶夏食堪
懷音梟獍猶變况承風稟教識善知惡之民哉脫下愚
不移事在言外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
用爲訓誡恐千載之下談者諠譁以明明大朝尊母卑
父之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如在淳風厚俗必欲行之
且君父一也父者子之天被殺事重宜附之謀反大逆
子得告之條父一而已致情可見切惟聖主有作明賢
贊成光國寧民厥用惟大非下走頑蔽所能上測但受

恩深重輒獻瞽言儻蒙收察乞付評議詔付尚書三公
郎封君義立判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勞悴續莫
大焉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
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
復告母母繇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
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
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
痛諱深暮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

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讐疾告列之理且
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善惡使知而避之若避
事議刑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
王固革此制何嫌獨求削去既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宣
布有年謂不宜改瑗復難云尋局判云子於父母同氣
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
未忍訪古無據瑗以爲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
乾天也故稱於父坤地也故稱於母又乾爲天爲父坤

爲地爲母禮喪服經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朞尊卑優劣顯在典章何言訪古無據局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繇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察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同天下可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局判又云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於兄齊襄與殺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諱深朞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

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
告列之理瑗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
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故不稱即位非爲諱母與殺
也是以下文以義絕其罪不爲與殺明矣公羊傳曰君
殺子不言即位隱之也朞而中練父憂少衰始念於母
略書夫人遜於齊是內諱出奔猶爲罪文傳曰不稱姜
氏絕不爲親禮也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爲親
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以大義

絕有罪得禮之衷明有仇疾告列之理但春秋莊公之際齊爲大國通于文姜魯公謫之文姜以告齊襄使公子彭生殺之魯既弱小而懼於齊是時天下又無賢霸故不敢仇之又不敢告列國唯得告于齊曰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公子彭生除之齊人殺公子彭生案即此斷雖有援引即以情推理尚未遣事遂停寢

邢巒爲尚書延昌二年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陸珍等坐弟季賢同元偷逆除

名爲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巽奏案季賢既受逆官爲其傳檄規扇幽瀛邁茲禍亂據律准犯罪當孥戮兄叔從坐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爲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既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寇盜微戾賊承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均毀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則同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

擊戮准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滂
其宮絕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况人乎請依律處除
爲民詔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員外非在正待之限便可
悉聽復任又廷尉奏平北將軍朔州刺史楊椿前爲太
僕卿日招引細人盜種收田三百四十頃依律處刑五
歲巽據正始別格奏椿罪應除名爲庶人注籍盜門同
籍合門不仕宣武以新律既班不宜雜用舊制詔依寺
聽斷以贖

李平爲尚書延昌三年平奏冀州袁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先與同城人張迴爲婢迴轉於郟縣梁定之不良狀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迴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造迴稱良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爲婢體本是良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不可更推例以爲永式廷尉少卿楊均議曰謹詳

盜律掠人賣人爲奴婢者皆死別條賣子孫者一歲刑
賣良是一而刑死懸殊者繇緣情制罰則致罪有差又
詳羣盜強盜首從皆同和掠之罪固應不異及知人掠
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然五服相賣皆有明條買
者之罪不得過於賣者之咎也但羊皮賣女爲婢不言
追贖張廻真買謂同家財至於轉鬻之日不復疑慮緣
其買之於女父便賣之於他人准其和掠此有因緣之
類也又詳恐喝條注尊長與之已決恐喝幼賤求之然

恐喝體同而不受恐喝之罪者以尊長與之已決故也而張廻本買婢於羊皮乃真賣於定之准此條例得先有絲推之因緣理頗相類即狀准條虔流爲允公郎中崔鴻議曰案律賣子有一歲刑買五服因親屬在尊長者死暮親及妾與子婦流唯買者無罪文然賣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罪同賣者即理不可何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

掠從其真買暨於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得全如均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別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之人掠良從其罪宜止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准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遣真賣不語前人得之繇緒前人謂真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漂固知所在家

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沈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姦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而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繇緒處同掠罪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廻專引盜律檢廻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均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言之羣盜強盜無罪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

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
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
者流已死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詳沉賤之
與身死漂流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
人者有首從之科盜之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
掠同是良人應爲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
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爲例而以從輕其義
安在又云知人良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

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相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繇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廻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廻爲從坐首有活刑之科從有極黜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羣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真賣不語後人申狀者

處同掠罪既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而可原轉賣爲難恕張廻之愆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廻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裴延儁爲廷尉卿孝明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延儁上言法律例

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律賊謀叛大逆處買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衆事在赦後亦合死坐正崔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蚩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恐赦暉復惑衆是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尚乳臭舉動云爲並不關已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衆據律應死然赦令之

後方顯其事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經恩宥何得議加橫罪如奏

李瑒爲司徒主簿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坐行毒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

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衰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
司徒法曹叅軍許琰謂州判爲允瑒駁曰案法例律諸
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
暮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
原赦之例檢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決殺人者斬妻子
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准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既懷
醜毒之心謂不可叅憐人伍計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
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

以卒哭不合更延依律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誠彼氓庶
肅是刑章尚書蕭寶寅奏從瑒執詔從之

辛雄爲尚書三公郎神龜中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
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曾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
爲獄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下尚書廷尉議之雄議曰春
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乃害善人
今議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小人薰蕕不
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懲慝隱卹者也仰尋周公不減流

言之愆俯惟釋之不加驚馬之辟所以大小用情貴在
得所失之千里差在毫釐雄久執案牘數見疑訟職掌
三千願言者一曰御史所糾有注其逃走者及其出訴
或爲公使本曹給過所有指不如推簡文案灼然者雪
之二曰御史赦前注獲見贓不辯行主名簡無賂以置
直之主宜應洗復三曰經拷不引傍無三證比以獄案
既成因即除削或有據今奏復者與奪不同未獲爲通
例又須定何如得爲證人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

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卽爲証則於理太急今請以
三賊後三人俱見物及証伏顯著准以爲驗四曰赦前
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
五曰經赦除名之後或邀駕訴枉被旨重究或訴省稱
寃爲奏更簡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徒
謂不得異於常格依前案爲定若有合拷究已復之流
請不追奪六曰或受辭下簡反復使鞫獄証占分明理
合清雪未及告案忽逢恩赦若從証占而雪則違正格

如除其名罪濫潔士以罪湏案成雪以占定若拷未畢格及要証一人不集不得爲占定古人雖患察獄不精未聞知寃而不理今之所陳寔士師之深疑朝夕之急務願垂察焉詔從雄議

高謙之爲廷尉丞正光中尚書左丞元孚慰勞蠕蠕返被拘留及蠕蠕大掠而還置孚歸國事下廷尉卿及監以下謂孚無坐唯謙之以孚辱命以流罪尚書同卿執詔可謙之奏

崔纂爲尚書三公郎中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
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
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
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恕
死髡鞭付宮餘如奏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
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奴婢爲良案輝無
叛逆之罪賞司返入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案以容
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今輝挾忿毆主傷胎雖無

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燉煌爲兵
天慈廣被不即依決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失律令高皇
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繇親疎改易案鬪律
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
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
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永平四年先朝舊
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定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
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

愆流死叅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
吉爲相不存鬪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
等罪止於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証分明即律科處不越
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役案知壽口訴妹適
司士叅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若有
失度罪在於夫豈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
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醜
之婦從夫家之戮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暮

親相隱指謂凡罪况姦私之醜得以同氣相証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正刑書施於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尚書元脩議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盜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成犯法之愆無關本屬况出適

之妹豐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
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良奸犯法職有司存
劾罪結案本非其事容妃等姦狀罪至於刑並處極法
准律未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寔爲猛又
輝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
宜陳情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
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
致至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

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
淫醜敗風穢俗理深其罰特勅門下結獄不拘常司豈
得一同常例不爲通准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
尚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
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責崔纂可免
印都官尚書悉奪祿一時

孫騰爲侍中自孝昌以後天下淆亂法令不常或寬或
猛及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

京鄴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滿五尺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尺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騰上言謹詳法若畫一理尚不二不可喜怒繇情而致輕重案肆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若違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糾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滋章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昇平

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繇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青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巨細滋煩令民預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悉准律令以明常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天平後遷移草創百司多不奉法貨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入輔朝政以公平肅物大改其風至孝靜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

知治矣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六

宋 王欽若等 撰

刑法部

議讞第三

隋許善心爲禮部侍郎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常半日而罷攝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煬帝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帝意乃云役不滿日其數雖

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兵士聞之更云初不被役帝欲釋之付議虛實百寮咸議爲虛善心以爲述於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於宿衛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殆一月方始翻覆姦狀分明此何可捨蘇威楊汪等二十餘人同善心之議其餘皆議免罪帝可免罪之奏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故左相蘇良嗣止後被告反男

踐言踐忠踐義等推事吏金吾將軍丘神勣奏稱請准
法絞刑者奉勅依項又有勅蘇良嗣往者頗被言告指
驗非虛朕以其年迫桑榆情敦簪履掩其惡迹竟不發
揚洎乎歸壤之辰爰備飾終之禮不謂因子重發逆蹤
所司執法論科請申毀柩之罰朕念勞志切惟庸舊情
深是矜因赦之科特降非常之霈式延恩於朽骼俾流
渥於幽魂特免斷棺之刑寬其籍沒之典者少卿郭奉
一等所奏蘇良嗣作逆先死准勅免斷棺矜其籍沒其

男踐言等緣坐既在勅無文請准法處絞刑奏依者有功執奏曰踐言踐忠良嗣之子緣其父逆並合絞刑但爲勅稱屈法申恩特降非常之需又言念勞志切惟舊情深特免斷棺之刑寬其籍沒之典兩節皆具特字信知恩是非常父免斷棺之刑子無緣坐之死既寬籍沒之典理絕收錄其家按名例律云因罪人以致罪若罪人遇恩原減亦推罪人原減法又云即緣坐家口雖以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斷棺爲其父逆因父致其絞刑

父既特遇殊恩子便不拘常律踐言等並即不合緣坐
處盡錄奏言奉勅踐言等緣坐合死朕好生惡殺不忍
加刑宜特免死配流又逆人丘神勣弟神鼎并男駿被
奴羊羔告反司刑司直劉志素推案奏稱丘鼎身居文
職黑襖子即是武夫之衣若不夙懷叛心擬投荆河州
無故不合輒造又燒却反狀分明請付法者曹斷丘鼎
處斬家口籍沒有功批丘勣之弟兄反弟合沒官憑狀
以推事迹可驗在於斷結理固難逾羊羔稱投荆河并

作兩箇皂襖假令事實終在赦前况乃涉虛何以爲據
往時縱犯今日方告准赦據勅不合更推使人爲鼎著
皂衣將爲叛逆曹司以燒却文狀處以叛謀竊尋此塗
頗傷苛酷且衣之五彩隨人好尚武夫一著豈限玄黃
燒書雖匪赦前推勘須窮窟穴或言周易作道卜書既
元拋諸厠中又云鼎自裂破書既著標便非反書必是
反書論何事爲是簿帳爲是讖圖竟不甄明遂無承疑
即處以斬乃沒其家請更審詳務令允當者劉志素又

批丘鼎反逆夙蘊包藏非只一塗豈唯今日虺貞荆河
作逆之歲于時秩滿神泉准其家在西京旋即合歸本
舍爲與虺貞相應汙道水下嘉州更至荆襄路過淹留
遂經一歲當聞荆河州起逆星夜即向唐州接荆河界
首於懸泉館遂共男駿俱作黑褐襖子擬充戰服即明
事相應接及聞貞敗星夜走來神都即將襖子布施天
宮寺明知元來所造緣反近以兄勣反彰之後復燒却
反逆文書此反不誅誰反合殺况又聖澤哀矜重令來

中丞推覆追奴問鼎勘案逾明論其本愆辜當萬死徐
丞內縱姦慝外詐平反奉勅令推反人得實寧敢隱默
者曹又依前斷舉申秋官詳議者下負外鄭思齊判凡
斷刑名湏得指實朦朧作狀斟酌結刑司刑比申過爲
非理欲令集議湏審議由狀未止歸遣議何事仰尋所
推之案取堪憑據之由處分訖申者曹斷又依前者有
功又批赦前縱實合免恩後謀狀未誠不反何爲燒書
法家無文臆度使人的知是反鞠案何不具言當時撫

狀朦朧奏後方便劬畧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王法
湏平居輕無宜入重恐乖泣辜之惠方虧祝網之慈在
愚所窺請更商度者劉志素又批丘鼎謀反與虺族同
謀包藏日深又共逆黨連結有功舞文巧法黨逆不忠
批退欲縱反人每有唯希僥倖不尋案狀孟浪即批卽
不據科條法外豈得依允請據志素所批之狀與有功
意故縱逆人之平卽請申秋官及臺集衆官議奉勅依
得春官員外郎楊思雅等一百一十七人依有功議依

緣坐爲允得夏官楊執柔等百二十二人等議並無反
狀更羌明使推准議狀奏請羌五品使杜無二奏無反
狀准赦例處分並釋放汾州司馬李思順臨川公德懋
子也被韋秀告稱思順共秀竊語云汾州五萬戶管千
一管人多尚宿宵好設齋戒大雲經上道禮復思順好
李三五年少唱唐唐思順捨第三兄弟五箇者監察御
史李嘗等稱據思順潛謀逆節苞藏禍心研覈始引唐
興辯占復承應讖請從極法奉勅依奏者司直裴談斷

處斬刑家口籍沒者主簿程仁正批合從妖處絞只向
韋秀一人道狀當不滿衆合斷流三千里者裴談又判
請依前斷錄奏者焦元亶判退司寺即議者有功議曰
謀危社稷罪人反條自述休徵坐當妖例反依斬法妖
從絞論言著成文犯標定狀狀在事難越狀文存理無
棄文若違狀以結刑捨文而斷獄則乘馬何俟銜勒遇
流豈用隄防今判官處以反謀句司批從妖說不耻下
問竊欲當仁李思順解大雲經韋秀稱共竊語私解明

非衆說竊語不合人知處實唯出秀辭是非更無他証
縱解三五年少只是自述休徵既異結謀之蹤元非背
叛之事即從叛逆籍沒其家便是狀外棄文豈曰文中
據狀請依程仁正批妖不衆處流三千里者正焦元亶
判具申秋官請議者右臺中丞李嗣等二十一人議稱
請依王行感例流二千里庶存畫一者守司府卿于思
言等六十三人議稱依徐有功議者錄奏勅思順志懷
姦慝妄說圖讖准其犯狀合寘嚴刑爲其已死特免籍

沒者緣有功議遂免破家推事使顧仲琰奏稱韓純孝
受逆賊徐敬業偽官同反其身先死家口合緣坐奉勅
依曹斷家口籍沒有功議案律謀反者斬處斬本爲身
存身止即無斬法緣坐元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緣者
是緣罪人因者爲因佗犯法已法例是因所緣之人先
止所因之罪合減合減止於徒坐徒坐頻會鴻恩今日
却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若情狀難捨勅遣戮屍除非
此塗理絕言象伏准逆人獨孤敬同柳明肅之輩身先

殞歿不許推尋未敢比附勅文但欲見其成例勘當尚
猶不許家口寧容沒官申覆依有功所議斷放此後援
例皆免沒官者三數百家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里等
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
里有功執曰玄淑里正無得人戶緣祖紛爭因相言告
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
無叶契無謀天契口語口陳即以實論頗亦以苛酷搶
擄元無影響星文李自參差縱使實有反言只恨換其

宗姓因恨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
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
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狀並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
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當宜如是使推請從鄙見
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勅依得使宗君哲狀稱無反
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奏勅依會勅免御史郭弘
霸奏宥州刺史皇甫懷節爲芳刑司倉薛璟所告稱共
當州刺史李思徵謀反曹斷斬籍沒者有功批執曰思

徵芳部宣條懷節宥州分竹爰因羌叛奉使討除暫見
思徵屏人共語即疑懷節與徵同謀同謀湏述謀由共
語當論語狀語既無狀謀又無由思徵伏誅一無牽引
薛璟陷辟方始告言璟元共徵同情節復與徵連結節
當共徵私語語狀在璟合知徵在不知語由徵死誰明
反狀寧有比州刺史奉勅討羌白日入州官人參謁暫
與思徵相見遂即平章反謀察獄以情未聞此理羌走
出界無賊可擊所領之兵更留何用爲此放散例將爲

反節實擬反更湏發兵成集之兵何湏却放非謀之狀
於此更明懷節據狀無反請差使推鞠無反爲發兵遲
斷爲官當赦總免推事使左臺監察御史盧僊奏稱告
事人問趙推之得疑唐子產與推之手書狀遣告長孫
仲宣實不知事由者依問唐子產得疑與推之手狀令
告仲宣宅中私置爐擬打搶頭謀反是實其長孫仲宣
是子產親舅爲子產先與三舅庶幾妾成蹊私通仲宣
既知即罵辱子產爲此誣告者曹斷准律誣告謀反大

逆者斬從者絞又條云告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
賞皆以告者爲首推之告密因得引見遂訴枉屈武太
后曰趙推之得唐子產手狀即告於子產引虛自是子
產之罪何得枉斷殺推之宜令停決正斷奏聞者有功
重執曰推之所告反由元於子產處得奉勅勘當且狀
是誣付法科繩已斷處斬奏盡臨決恩旨遣停聖上爲
子產引虛則將奏之枉死但令教告事律者正文告者
爲首教者爲從若其事虛受責推之合當重科如其反

實論功子產纔霑薄賞律開此制本防避罪爭功在於
憲司固當守文奉法奉勅依奏

唐臨高宗永徽初爲御史大夫華州刺史蕭齡之坐前
任廣州都督受贓詔文武百官議其罪皆請處置以勵
貪汙帝將從之臨奏曰齡之受委大藩贓罪狼藉原情
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惟議事之
官未盡議刑本意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於
衆臣所以制特議法王族刑於隱者所以議親刑不上

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多於刑法之外議令八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既處法官敢不以聞乃下詔曰華州刺史蕭齡之粵以常才累叨非據入參九列出總六條番禺重鎮控攝遐遠心如谿壑聚斂無厭不憚典章唯利是視豪門富室必與交通受納金銀二千餘兩乞取奴婢一十九人赦後之贓數猶極廣群僚議罪請處極刑奏決再三即合從戮但人命至重每存審慎

又其驅策自久桑榆漸迫諸子號叫伏闕求恩哀矜之心發自懷抱宜免腰領之誅投身瘴癘之地可除名配流嶺南遠處庶存鑒誠頒示天下

李乾祐永徽初爲御史大夫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娉少府監主簿李玄又妹爲妻玄又妹即宣道堂姨玄又先雖許其姻媾後以法無此禁判許成親何則同堂姨坐雖無服紀既稱從母何得爲婚名教所非人倫共棄古人正名遠別後代違道任情將恐平人浸以成俗然

後屬無服而尊卑不可婚者非止一條請付羣官詳議
可否左衛大將軍紀王慎等議父之姨及堂姨母之姑
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女婿姊妹堂外甥雖並
外姻無服請不爲婚詔從之仍令著於律令

杜景佺則天聖歷中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時契丹入寇河北諸州多陷賊中及事定河內王武懿
宗將盡論其罪景佺以爲皆是驅逼非其本心請悉原
之則天竟從景佺議

桓彥範長安末爲司刑少卿時內史李嶠等奏稱往蜀
革命之時人多逆節鞫訊決斷刑獄至嚴刻薄之吏恣
行酷法其周興丘勣來俊臣所劾破家者並請雪免彥
範又奏請自文明元年已後得罪人除楊豫博三州及
諸謀逆魁首一切赦之表疏前後十奏辭旨激切至是
方見允納

韓思復睿宗景雲中爲給事中大理奏汝州刺史嚴善
思與逆人重福通謀君親無將合從極法會赦免又勅

召善思旋即應命陛下見之日遂不具陳唯奏望有兵
氣其狀正當匿反請從絞刑思復駁議曰嚴善思往在
先朝屬常氏擅內恃寵宮掖謀危宗社善思此時遂能
先見因請相府有所發明進論聖躬必登宸極雖交重
福謀陷常氏及其謁見猶不奏聞將此包藏行從極法
且勅追善思書至便發向懷逆節寧即奔命而來此而
可宥惟刑是恤制付議者多請寬之有司猶不從奏斷
絞刑思復又駁奏請從衆議帝從之放于嶺表初帝在

藩善思爲相府長史姚元之曰相王必有天下公善保
護及譙王重福自隨州移于均州有命便於汝州入謁
善心時爲刺史又言重福當爲天子因得通謀洎元之
入輔奏前事召見將拜官焉而重福敗善思乃下獄

王駿爲殿中侍御史朔方軍元帥魏元忠討賊失利歸
罪於副將韓思忠奏請誅之駿以思忠既是偏裨制不
由己又勇智可惜不可獨殺非辜乃庭議爭之思忠竟
免

張說爲兵部尚書玄宗開元十年十月前廣州都督裴
佖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說進曰臣聞刑不
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
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
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佖先
既不可輕豈可決罰帝然其言

嘉貞不說退而謂說曰
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

相者時來卽爲豈能長據君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
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爲佖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李峴肅宗至德中爲御史大夫時中丞崔器性刻樂禍

陰忍寘恩又希旨深文奏陷賊官云反逆從者據律並
合處死帝初收復欲懲勸天下以爲器議是峴執之曰
夫事有首從情有輕重若一槩處死恐非陛下含洪之
義又失國家惟新之典且胡羯亂常狂寇凌據二京全
陷萬乘南巡各顧其生衣冠蕩覆或陛下親戚勲舊子
孫責之以死恐乖仁恕昔者明王用刑殲厥渠魁脅從
罔治况河北殘寇今尚未平苟容漏網適開自新之路
若盡行誅是堅叛逆之心誰人更肯歸順困獸猶聞况

數萬人乎崔器呂諲皆守文之吏不識大體殊無變通
廷議累日方從峴奏陳希烈已下定六等科罪斬於獨
柳樹次杖刑決殺於京兆府門自盡於大理寺流於嶺
南遠惡處及貶有三等後蕭華自相州賊中歸順闕廷
授尚書右丞亦奏賊仕賊官等重爲安慶緒所驅至相
州初聞廣平王奉宣恩命陳希烈下並放之皆相顧曰
我等國家見待如此悔恨至此其何可言及聞器議刑
衆恨乃息帝曰朕幾爲崔器所誤

嚴郢爲京兆尹兼御史中丞時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
切謂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罪當自徒已下結竟
者並徙置邊州郢駁奏曰臣伏以徙置邊州者流之異
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
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僞刻印并主典僞印及強盜光火
等若一切免死徙邊即於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罪條
目至多或鬪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
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

此之類不可悉數令一切徙邊與十惡造僞同等即輕重懸殊又准刑部格京城縣雜愆犯百端觸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已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勅杖者宜准外州例州縣量事處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從讞報法司斷結准式有程州縣禁囚動盈千百計天下每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搖刑章紊撓又邊州及近邊犯死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之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王播爲刑部侍郎憲宗元和八年正月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等臣竊見配流人每逢赦恩悉得歸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歿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所配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聞毆輕刑擬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已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長流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所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十一月又奏准本年九月十七日勅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東河南

河北淮南河東西等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下手
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者委所任官長審量事狀但情
非巨蠹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臣謹言勅文除大
逆下手殺人外餘入死罪科目至多若不舉其條流或
慮中外處斷不一今請犯十惡及故殺鬪謀劫私鑄錢
造僞并京兆界持杖強盜不論並依律文及前後格勅
處分自餘死刑即請准今勅減死配隸天德伍城有妻
者仍准式勒隨流人其父祖子孫欲隨去者任去從之

自九月減死配流之令而京師多盜府縣不能督捕及有是奏而盜稍定

韓愈元和中爲職方員外郎時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仇斫殺秦果自投縣請罪勅復讐之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之心寧失不經特從減死之法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愈獻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

異同固資論辯宜令督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於周官又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設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律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

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

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疏奏不從

盧坦爲庫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會李錡反有司請毀錡祖父廟墓坦嘗爲錡從事乃上言曰淮安王神

通有功於草昧且古之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以錡叛可累五代祖乎乃不毀因賜神通墓五戶以備洒掃

蔣乂元和中爲兵部郎中時李錡既誅詔削一房屬籍宰臣名乂問曰一房自大功可乎乂曰大功者錡從父之昆弟其祖神通高又陪陵配享今以裔孫之惡而忘其崇勲不可復問曰自暮可乎對曰暮者錡之昆弟其父若幽身死王事今以錡故連坐亦未可也宰相盡用其言故錡之罪唯及息室女而已

孫革穆宗長慶初爲刑部員外郎時京兆府雲陽縣力人張莅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之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德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莅角觚力人不敢撝解遂持木鍾擊莅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德救父雖是性孝非暴擊張莅是切非亮以髻卅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測淺深之

量以別之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今
買德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
刑合分善惡先具事由陳奏伏冀賜下中書門下商量
勅旨康買德尚在童年得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
可哀從沉命之科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
處分

楊嗣復長慶中爲中書舍人時東川觀察使奏遂寧縣
令龐驥犯賊事大理以法論嗣復等叅酌曰龐驥贓貨

之數爲錢肆百餘千其間大半是枉法據職定罪合處極刑雖經赦恩不在原免伏以近日贓吏皆蒙小有矜寬類例之間慮湏貸死勅長史犯贓其數不少縱寬刑曲難免鞭笞但以近逢鴻恩人思減等雖節文不在免於情理亦要哀矜龐驥量除名流溪州其贓付所司准法

裴潁長慶中爲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杖殺百姓柏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父任軍

便以父蔭贖罪徵銅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
府法官等以經恩免罪潏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得
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官又非部屬雖有私罪必告於
官爲之理以明不得擅行鞭捶於齊人也元衡身非在
官公成母非部屬而擅憑威力橫此殘虐豈合均於常
典柏公成取貨於讐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
下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至死公議稱之

柳公綽長慶中爲刑部尚書京兆人有姑以小過鞭其

婦至死府上其獄郎中竇某

史失其名

斷以償死公綽曰尊

毆卑非聞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竟從公

綽所議

張丹爲愛州刺史太和中刑部奏據大理寺申准詳斷
安南經畧使韓約奏丹犯賊并欲謀惡事已准法處置
訖者伏以追攝禁勘即是制因不合專擅處置奉三月
十九日勅宜付所司速詳斷聞奏今據寺申據律文反
逆謀叛各有本條並無欲謀惡事之科又准律以賊入

罪者除正賊見在流死勿徵據罪先勒張丹通款估納家資然後就刑慮涉情故又張丹男宗禮宗智等年皆幼弱張丹雖徵愛州雖遠且常領郡則謂御思縱合重繩湏候勅命既歸法寺必在正名苟輕荒服之刑是棄遠人之命伏以聖朝以慎恤爲理以惠澤愛人每議典刑必行寬宥豈使一夫不獲吞恨九泉伏請聞奏推覆方可詳斷所冀事狀明白法令施行勅詳覆格律既在疑文其張丹男宗禮宗智等並釋放贓錢已別有處分

其江陵莊宅等勒却還張宗禮等

宇文鼎太和中爲御史中丞奏當司前後推覆造僞出身文書賣官并造僞印行用等因張璠劉建胡伯忠犯罪並在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恩赦前准刑部大理寺詳斷悉處極刑准斷獄律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者臣以前件因等雖抵極法悉經殊恩或自赦文全生或因起請減等伏緣俱引霈澤累陳訴詞若非得中恐未服罪昨者一與

一奪事關起請既生又死稍覺二三如臣所見伏請赦書以前犯者特許減論赦書以後所犯者不得援例庶使後無僥倖令絕披陳勅張璠胡伯忠劉建等宜准元勅處分

殷侑爲鄆州觀察使時濮州錄事叅軍崔元武坐贓決六十配流賀州侑以元武或託公事被罰取於五縣人吏率歛州縣官科錢或以私馬擡估納官計絹一百二十疋大理寺斷三犯以重者論抵以中私馬爲重止合

削官三任侑復奏以官法不及法律三犯不同即坐其所重元武所犯枉法取受准律枉法十五匹以上絞律疏云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據元武所犯合當入處絞刑疏奏崔元武遂依刑部元斷先是御史大夫溫造彈奏侑居天下不由勅旨賦歛百姓即詔庾承宣代之及奏論崔元武文宗嘉侑之守法翌日詔徵侑爲刑部尚書

陳商武宗會昌中爲刑部郎中勅以劉從諫妻裴氏合

誅與不誅商議曰臣等徵諸古典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蒿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隨夫家之罰謹按奴婢春蒿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故法律明文古今通議夫子有罪母妻無誅死之制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帝王刑辟豈在一途昔少卿降敵漢武誅其母玄宗時安慶宗妻榮義郡主夫以逆誅主亦賜死此則是夫子有罪母妻不捨

之例臣等伏以從諫犬羊狼戾蛇豕克殘抱逆節於明時遺禍胎於孽子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以固其入心申令以安其逆志在於國典情實難容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劉三復爲刑部侍郎時朝議以從諫妻裴氏裴問之妹欲原之法司定罪以劉稹之叛裴以酒食會潞州將校妻子泣告以固逆謀三復覆奏曰劉從諫包藏逆謀比雖已露今推窮僕妾尤得事情據其圖謀言語制度服

物人臣僭亂一至於斯雖生前幸免於顯誅而死後已
從於追戮凡在朝野同深慶快且自古人臣叛逆合有
三族之誅尚書曰乃有顛越不恭我則劓殄滅之無遺
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如此則阿裴已不得免於極法
矣又况從諫死後主張狂謀罪狀非一劉楨年既幼小
逆節未深裴爲母氏固宜誠誘若廣說忠孝之道深陳
禍福之原必冀梟音全革而乃激厲克黨膠固叛心廣
招將校之妻適有酒食之宴號哭激其衆意贈遺結其

群情遂使叛黨稽不捨之誅孽童延必死之命以至周歲方就誅夷此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功或希減等而國家有法難議從輕伏以管叔周公親弟也有罪而且除之以周公之賢尚不捨兄弟之罪况裴問之功効安能破朝廷之法耶據阿裴廢臣妾之道懷逆亂之謀裴問如周公之功尚合行周公之戮况於朝典固在不疑阿裴請准法從之

李朋爲刑部員外郎宣宗大中六年閏七月奉勅應犯

贓人其平贓定估等准名律例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土絹估律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准犯處當時土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立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所取犯月旬土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土絹之價於雋州決斷之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從之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勅應犯贓人宜平贓定估等奉閏七月三日勅旨刑部奏

頗叶中道宜依仍編入令格者臣等今商量伏以京邑元無土絹市中所貨皆是外州將到若據律處當處絹價定贓平估即京師當處之絹若取河南一千一百價絹即見在市肆又無此實估將行新勅湏立定規今京中市肆所貨諸府絹估各有等差但據罪人所犯贓如是見在絹及金銀雜物等一事已上並請取京時價估定如結贓即在京諸府土絹上價實估結計如罪人所取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即請便取雜州土

絹市肆所貨實價中估平結計贓准前取諸州府土絹
上估實價定罪伏以京中諸州府絹價逐旬移改貴賤
不定前使推獄每度臨時估定贓絹即罪人性命所繫
抄忽按吏因茲得以上下令責兩市絹牙人侯建武等
狀京城元不出土絹所貨者諸州土縣果閩州絹最貴
每疋九百五十文上至五十尺下至四十五尺其次宋
亳州土絹估每疋九百文實估價其河南土絹價亦無
一千實估今以果閩州絹尺每與尋常絹不同已次按

貴于宋亳州上縣伏請永爲定例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或有不出土絹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有勘估因其貴賤便生異端兼以諸州府絹價除果閬州絹外別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土絹估每疋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以費使及不記得色目即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取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價平之庶使推劾有

准斷讞無疑官吏既難舞文中外自須畫一從之十二月又奏准名例律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已下各勿論疏云謂在本任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未結斷問便即去任職此三事犯公罪流已下勿論又准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勅文據律文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今伏詳勿論之理者實啓倖門勅律所標科條未

具伏見近日已來頗有長吏在官無政被人告論醜迹已達於聖聰苛政又布于人口降制使案劾並已伏愆下法司參詳即云去任縱有重罪盡得勿論此乃徒致推窮何懲姦濫且當官犯罪事迹已彰既令推勘自合停替前同去任實有等差伏請自今已後應在官犯罪事發因而去任不論公罪私罪一切准勅律科刑不在勿論之限其去任事發者公罪流已下即望許引勿論之科其有事涉欺詐情理難恕者請法司詳斷之時審

詳事狀如涉此色准會昌元年正月三日勅文並不在
勿論之限從之

後唐李愚任梁爲崇政院學士貞明中通事舍人李霄
傭夫毆僦舍人致死法司按律罪在李霄愚曰李霄手
不鬪毆傭夫毆之致死安得坐其主耶以是忤旨

李殷夢爲刑部員外郎天成二年七月洺州平恩縣百
姓高弘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後挾刃以報之遂
携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殷夢覆曰伏以挾刃殺

人按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弘超既遂復讐固
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已來事多貸命長慶
二年有康買德父憲爲力人張益乘醉拉憲氣息將絕
買德年十四以木錚擊益後三日致死勅旨康買德尚
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
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
梁悅殺父之讐投縣請罪勅旨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
其申寃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死不經

特從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弘超若使須歸極
法實慮未契鴻慈奉勅忠孝之道乃治國之大柄典刑
之要在誅意之深文差若毫釐繫之理道昔紀信替主
赴難何青史之永刊今高弘超爲報父冤即丹書之不
尚人倫至孝法網宜矜減死一等

晉天福三年七月晉州民曹繼勳訴男蒲籍與王興哥
因里俗戲擲塙子誤觸破頭上辜限內因風致卒准律
合決重杖處死者刑部詳奏云王興哥情非巨蠹年乃

童蒙滿籍死既因風本州勘須有據雖執毆傷之半自有常刑當逢欽恤之朝寧無宥過尋有勅減死一等徵銅一百斤

漢張仁瑒為左庶子乾祐二年十二月鄧州節度判官史在德棄市以其誤斷民崔彥等八人犯牛皮禁罪皆至死刑故也時朝廷方務積甲故牛革之禁甚峻先是潞州長子縣民犯鞮底二殺數人在德援例以斷之節度使劉重進以崔彥將牛皮漢高廟胃鼓曾於本鎮申

明其與故犯不同改杖放之在德固爭因而上言朝廷
命使案覆在德以失入伏辜時樞密使楊邠以法寺覺
縱乃召仁瑒讞之仁瑒讞上以大理寺所斷即依律文
凡斷罪合取最後勅爲定詳編勅云宮典鞠獄枉濫或
經臺授軌勘問不虛元推官典並當誅罰又常有忻州
法椽郭業故入張仁安一人死罪合當誅罰處分今在
德故入八人罪法寺不援後勅准據律文今以郭業比
附在德合處極典大理聞是讞又引晉朝後勅云今後

不得以斷郭業勅內誅罰二字爲用並須依格律斷獄
時宰臣蘇逢吉見之言於楊頌不能正竟決杖死之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六